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陳敬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陳敬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敬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年輕識淺而犯罪，惟偵審皆自白犯罪，更無參與抽成及酬庸之利益價差，因錯誤價值觀誤交損友，以為可有更多賺錢出頭的機會，才會被人利用接二連三犯錯，悔不當初，請求給予3年以下之刑度，俾利受刑人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，給予真心悔改之受刑人1次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雖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密接程度及異同性〉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斷，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

則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罪，分別經原審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其餘各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請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（附表編號1、2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檢察官聲請定刑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54號裁定併科罰金新臺幣15,000元確定），原審審酌後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且附表編號1-5、6-10所示之徒刑，曾經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、2年7月確定，乃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5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9年8月），且不得重於曾定刑之宣告刑總和（4年5月）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5月，固無不合。

㈡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0罪，係於民國110年8月至000年0月間所犯，犯罪時間實屬密切，均屬財產犯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洗錢罪，係分別提供自己及他人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；編號3所示為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；編號4-10所示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為110年8月16日至10月6日之間，犯罪態樣均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，在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或收取車手提領現金之角色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法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原裁定就附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容有未洽。受刑人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原審已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執行刑為實體審酌，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，即有

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為有理由，本院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侵害法益種類，犯罪時間之密接性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附表編號1-5、6-10部分前經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、2年7月，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予遞減之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抗告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於原審所為定應執行刑2年11月（原審卷第47頁）與抗告意旨請求定應執行刑3年以下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表

編號	1	2	3	4	5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2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罪日期	110/08/05	110/09/01-110/09/15 20時30分間某時	111/01/07前某日	110/09/10-110/09/14	110/09/10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865號等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05號等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92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62號等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6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7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03號	112年度易字第26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
	判決日期	111/07/28	112/05/04	112/09/28	112/12/08	112/12/08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7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03號	112年度易字第26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8/26	112/06/02	112/11/01	113/01/12	113/01/1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	否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40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86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07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號
		編號1-5曾定刑有期徒刑1年10月				

編號		6	7	8	9	10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5月
犯罪日期		110/08/16	110/09/22	110/10/04	110/10/05	110/10/05-110/10/06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號等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號等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號等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號等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
	判決日期	112/12/21	112/12/21	112/12/21	112/12/21	112/12/21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等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26	113/01/26	113/01/26	113/01/26	113/01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2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2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2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2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2號
		編號6-10曾定刑2年7月				